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聖藝

電話：22289111+54321

電子信箱：salmong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32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219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3219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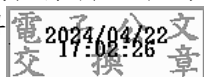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2



1130002244

有附件